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陳博文

電話：7995678#3078

電子信箱：borwenchen@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33027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推薦表、被推薦人資格檢核表、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106年12月26日修正)
(53811596_11330273500A0C_ATTCH1.pdf、53811596_11330273500A0C_ATTCH2.pdf、53811596_11330273500A0C_ATTCH3.odt、53811596_11330273500A0C_ATTCH4.odt)

主旨：為辦理113年度本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請貴校

(園)踴躍推薦所屬優良之特殊教育人員參加，並於113年2月29日(星期四)前將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函報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以下稱遴選要點)辦理。
- 二、依據遴選要點第11點規定：「本市各大專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列入本市遴選」，請踴躍推薦所屬人員參加。
- 三、被推薦之特殊教育人員(包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需符合遴選要點第2點之推薦標準，且依遴選要點第6點規定，依推薦人員類別提經學校考核委員會或公務人員考績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函報本局參加遴選。

四、參與遴選請檢附下列資料（影印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紙本郵寄至本局特殊教育科（郵戳為憑，收件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請註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另推薦表、資格檢核表及成績考核相關資料之電子檔請寄至本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電子信箱

（borwenchen@gmail.com）；逾期、未依遴選要點規定辦理或未附相關會議紀錄資料者，恕不受理：

（一）推薦表：正本1份、影印本20份（以A4列印並於左側簡單裝訂），推薦表請於第一頁核章即可。

（二）最近2年成績考核資料：影印本各1份。

（三）相關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四）考核委員會（考核會）或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印本1份。

（五）被推薦人員資格檢核表1份（請務必確實檢核及核章）：正本1份、影印本20份。

五、本案另提供歷年當選人之推薦表範本，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kh.edu.tw/>）/查詢下載/各式表單/各式表單下載/特殊教育科/04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下載。

六、依遴選要點第12點第6款規定：「當選為本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由本局安排進行研究心得、經驗分享，或辦理成果發表會、巡迴研習、教學觀摩等」。

七、檢附遴選要點、資格檢核表、推薦表及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106年12月26日修正）各1份（如附

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私立幼兒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